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城发招【2021】58号

项目名称：黄石市环磁湖绿道景观工程（一期）监理服务项目

招标人：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监理规范.....	3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七章	图纸和资料.....	3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拟对黄石市环磁湖绿道景观工程（一期）监理服务项目进行集团平台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城发招【2021】58号

2、项目名称：黄石市环磁湖绿道景观工程（一期）监理服务项目

3、项目的建设地点：黄石市磁湖路、桂林北路、杭州路东路段。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约为4500万元，全长约为8公里，绿化改造面积约为1万平方米。包含桂林北路段、磁湖路段、杭州路东路段，其中桂林北路段绿道全长1.5公里，磁湖路段绿道全长4公里，杭州东路路段绿道全长2.5公里，游径系统由骑行道、人行道、绿化带及相关配套设施组成。

5、计划监理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6、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不超过1.2%（含），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此费率，否则按废标处理。（以竣工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

二、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同时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投标人拟派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已承担在监项目在本地不得超过一个；

3、财务要求：近两年平均利润大于0元，提供近两年（2018年、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投标人近五年完成过1项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类似项目是指投资额在40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景观工程（建设内容须含游路、道路等内容），（近五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是指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者监理合同时间为准）；

5、依据《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企业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从2018年3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并提供截图；

7、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来无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报名

1、本项目无需报名，投标人直接下载公告附件并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

2、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1年3月16日16时00分整，通过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hscfjt.com/>）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报名表》，并将《投标报名表》填写完整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3、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会采用的会议软件为腾讯会议系统，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腾讯会议”系统，并将称呼改为“XX公司+姓名”后参与本次视频开标（请提前自行测试，防止出现意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本次开标的会议ID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响应邮箱。投标人不要使用163、162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3月17日9时00分整，投标文件采取网上递交的方式进行（详见招标文件），截至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开标时间：2021年3月17日9时00分。

6、开标地点：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号楼3楼

招标人：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黄石市西塞山区磁湖东路 28 号

联系人：余凯杰 电 话：0714-6267659

代理机构：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磁湖路 198 号

联系人：卫冲 电 话：15572935901

电子邮箱：420433899@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黄石市西塞山区磁湖东路 28 号 联系人：余凯杰 电 话：0714-626765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磁湖路 198 号 联系人：卫冲 电话：15572935901
3	项目名称	黄石市环磁湖绿道景观工程（一期）监理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项目的建设地点	黄石市磁湖路、桂林北路、杭州路东路段。
8	监理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质量保修期届满
9	投标人资质条件、	资格条件：见本章附件 企业实力：见本章附件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件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件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14	分 包	不允许
15	偏 离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9	投标报价	1.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费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计费规则》 2. 最高投标限价为不超过 1.2%（含），各投标单

		位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此费率，否则按废标处理。 (以竣工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21	投标保证金	/
22	退还投标保证金	/
23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是否采用“技术暗 标”	不采用
2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肆份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3月17日9时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会采用的会议软件为腾讯会议系统，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腾讯会议”系统，并将称呼改为“XX公司+姓名”后参与本次视频开标（请提前自行测试，防止出现意外）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3 人。招标人代表一名和评审专家二名（技术、经济等方面）共三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32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参加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法人须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 2、投标人投标函另须单独密封加盖公司印章，随同投标文件开标时一并提交。 3、投标人需保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核实投标人原件真实性的权利，若核实提供虚假材料，一律作废标处理。
38	招标文件编制费支付说明	1.招标文件 300 元/份，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公司账户。 2.开标前按以下账户缴纳并将汇款凭证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户名：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1490286341088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融资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融资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4.3 投（招）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重大问题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规范；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和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通知发出的同时，投标人登陆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通知发出的同时，投标人登陆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2.4.2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3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5) 监理服务建议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本报价为包干价,不因投资额增加或工期延长等原因而增加监理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监理服务费报价表”的要求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并完整地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招标人可以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其成本,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每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监理服务费报价表”的汇总表及各计算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制作

(1) **纸质投标文件**应以已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为蓝本，采用 A4 规格纸张（图表可例外）直接打印。

(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或签字。

(3)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肆份；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合并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上述第(1)目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1) 招标人的名称;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字样;

3) 招标人的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3) 未按本章第4.1.1(1)、(2)目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两种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 **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和投标函,及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分别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至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号楼3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2) **其他规定及要求:**详见前附表

4.2.3 根据本章第4.1.1项、第4.2.1项、第4.2.2项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任何一种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将被拒绝。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单独提交二代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查验,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由招标人核查投标人代表是否出席开标会并核实其身份，并记录在案；；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6) 读取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唱标人唱标，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应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1) 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评标时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定标原则

1、计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按顺序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位在前；若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以技术得分高者排位在前。全体评委审核“评标报告”并签名确认。

2、招标人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可进行核实，若招标人核实内容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内容不相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且不能参加招标人五年内所有的招标项目及采购事宜。并让第二名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公布中标结果：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人应依时与招标人签约。未中标者恕不另行通知，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投标文件恕不退回。

4、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不得向投标人及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本项目任何当事人应当遵守保密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7.2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无）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3.2.3 项、第 5.4 款、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的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同时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主要人员要求	监理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拟派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已承担在监项目在本单位不得超过一个（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	1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具有5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	2人	
	监理员	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相关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	3人	
财务要求	近两年净利润均大于0元，提供近两年（2018年、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过1项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类似项目是指投资额在4000万元及以上的沥青混凝土道路工程，（近五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是指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者监理合同时间为准）；			
信誉要求	1. 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没有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须提供承诺） 2、依据《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p>对投标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企业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p> <p>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的项目总监近三年(从2018年3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须提供截图。</p>	
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 备注：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是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主要人员专业要求从下列各项选取：房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矿山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农林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航天航空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3. 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是指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的专职人员。

第三章 招标评标办法

一、参与评标的评委

为体现公平、公开的原则，本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一名和评审专家二名（技术、经济等方面）共三人组成。

二、评分内容

结合招标文件，本次评分准备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2) 目规定（采用纸质方式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7、3.7.3 项规定
		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 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投标申请人身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实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相关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融资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算术错误修正	1)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3.2.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 $F=30- \text{投标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M$ 2 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 $F=30- \text{投标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 其中: F: 为投标报价得分, $F \geq 0$; M、N: 是评标价每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M、N 分别取值为 1、0.5
商务部分 40 分	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 (16 分)		投标人近五年承担过 2 项类似项目监理业绩(含在建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投资额在 4000 万元及以上的沥青混凝土道路工程得 4 分, 每增加 1 项加 4 分, 最多得 12 分; 有景观桥梁监理业绩一项得 4 分(近五年是指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有效证明文件是指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以中标通知书或者监理合同时间为准);
	主要人员 (21 分)	总监理工程师 (9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 监理工程师注册年限 5-10 年得 1 分, 10 年以上得 2 分;

			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过 1 项投资金额在 4000 万元（含以上） 沥青混凝土道路工程业绩，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 或者监理合同时间为准，合同中需体现总监名字）。
		监 理 人 员 配 备（12 分）	投标人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专业注册证书的每个得 3 分，最 高得 6 分。 监理员配备合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的 3 分，最高得 6 分。 以上监理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
	体系认证（3 分）	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的，ISO8000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监理与相关 服务建议书	工程概况 （3 分）	工程概况表述清楚，准确； 1 分
			工程概况表述基本清楚、基本准确 0.5 分
			工程概况表述不清楚、不准确 0 分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楚 2 分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清楚 0.5 分
		监理工作 的范围、内 容、 目标 （1 分）	范围、内容、目标明确 1 分
			范围、内容、目标基本明确 0.5 分
			范围、内容、目标不明确 0 分
监理工作 依据 （1 分）	监理工作依据正确 1 分		
	监理工作依据基本正确 0.5 分		
	监理工作依据不正确 0 分		
监理组织 形式、 监理人员 岗位职责 （2 分）	机构设置可行，满足工作需要 1 分		
	机构设置可行，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0.5 分		
	机构设置不可行，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 分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且符合监理规范要求 1 分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 0 分		
工程质量 控制 （5 分）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 1 分		
	质量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0.5 分		

		<p>质量控制目标不明确 0 分</p>	
		<p>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控制措施合理 2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控制措施基本合理 1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的控制措施不合理 0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最多不超过 5 项）</p>	
		<p>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可行 1 分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基本可行 0.5 分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不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不可行 0 分</p>	
		<p>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正确合理 1 分 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基本正确 0.5 分 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不正确 0 分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最多不超过 5 项）</p>	
	工程造价控制 (3分)	<p>工程造价控制目标明确 1 分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0.5 分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不明确 0 分</p>	
		<p>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正确、完善 1 分 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正确 0.5 分 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不正确 0 分</p>	
		<p>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清晰 1 分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基本清晰 0.5 分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不清晰 0 分</p>	
		工程进度控制 (3分)	<p>进度控制目标明确 1 分 进度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0.5 分 进度控制目标不明确 0 分</p>
			<p>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正确、完善 1 分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正确 0.5 分</p>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不正确	0 分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正确合理	1 分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基本正确	0.5 分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不正确	0 分
	合同与信息管理 (4分)	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完善	2 分
		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可行	1 分
		合同管理措施不可行	0 分
		信息管理措施完备, 合理	2 分
		信息管理措施基本完备, 可行	1 分
		措施不得当或未予考虑	0 分
	组织协调 (2分)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	2 分
		内容基本周全, 措施基本得当	1 分
		内容不周全, 措施不得当或未予考虑	0 分
	安全生产管理 (4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	1 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基本明确	0.5 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不明确	0 分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合理可行	1 分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基本合理可行	0.5 分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不可行	0 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	2 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1 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可行	0 分
	监理工作制度 (1分)	监理工作制度完善, 齐备	1 分
		监理工作制度基本完善, 齐备	0.5 分
		监理工作制度不完善, 不齐备	0 分
	相关服务工作规划 (1分)	内容完善, 合理可行	1 分
		内容基本完善, 可行	0.5 分
		内容不完善, 不可行	0 分
		(如果招标范围不含相关服务的内容, 各投标人该项得 0 分)	

总分	100 分
----	-------

计分方法

-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细则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综合评估，独立打分；
-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由高到低的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前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有并列时，则中介机构费用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未尽事宜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5) 通用条件；
- (6) 监理规范；
- (7)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8) 监理服务建议书；
- (9) 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详见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组织协调。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根据业主要求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施工合同、设计图纸、施工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其他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和行业规范和验收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国家、省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各种标准、规范，及本地区相关规定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三控、三管、一协调”。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或不服从管理，监理单位有权向建设单位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管理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第一次监理例会前 7 天向委托人报监理规划，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监理月报，专项报告也应于施工前 5 日内报送至委托人。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归还。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1、根据工程进度，每月按委托人审核确认工作量的 80% 支付监理费。

2、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审计后，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90%，余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后一次性付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黄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黄石市中级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叁年。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同上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同上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员承诺按照标书的条款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搞好监理工作。监理人承诺严把质量关，坚持头道工序不合格不能入下道工序施工原则，履行每到工序的抽检、复检、验收程序；监理人承诺在整理工作期间，严格按照监理工作程序，做好技术资料归档工作，能随时向业主提供详细的记录资料。

9.2 若监理人在签署技术核定或经济签证单等文件中出现重大失误以及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委托人可酌情对监理人进行经济处罚。

9.3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监理费一律不予调整，若因监理原因导致实际完成工期推迟，委托人可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9.4 监理人员无故脱离工作岗位，可进行经济处罚。

9.5 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承诺派遣监理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需调整应提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方能调整。总监理工程师每个月在工地不少于 20 天，其它监理人员每个月在工地不少于 22 天，并接受甲方的日考勤制度和离开请假制度。否则，将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处以每人每缺一天 1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展情况合

理安排，除特殊原因外，主要监理人员的休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监理人员在正常工作期间离开岗位，亦必须向甲方请假，未经许可离岗，现场工程师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必须旁站的岗位，每离岗位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在当期监理费中扣除，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

9.7 若监理人员派驻的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工作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更换。

9.8 现场监理工程师行使的权利不得超过监理合同规定的范围。

9.9 甲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施工的部位存在质量问题，施工单位仍然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而监理工程师没有采取措施的，甲方每发现一次视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罚款 250-1000 元。如监理人未按监理工作内容展开工作，经业主书面提出意见仍不改正的，业主有权终止监理业务并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9.10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应对项目月进度工程量进行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否则甲方每发现一次视问题的严重程度，罚款 500-1000 元。

9.11 监理人的工作用房、设备、交通和住宿均由监理人自备。

9.12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检测项目，监理应负责不少于 10%的抽检，检测费用包含在监理费用报价中；

9.13 附投标函、投标承诺函；

9.14 附监理部人员名单。

第五章 监理规范

监理规范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由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人不提供。

2. 《项目监理规范》

附：《项目监理规范》

3. 其他

备注：1. 监理规范由《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本工程专用的《项目监理规范》（如有）以及招标人约定的其他工作标准构成，监理规范为本工程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3 年第 35 号”发布，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

3. 《项目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基础上编制，《项目监理规范》不得与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矛盾。

4. 凡《项目监理规范》与《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对同一章节的内容、要求和规定有不一致的，以《项目监理规范》为准；《项目监理规范》未列入的，仍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执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技术标准

1.1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服务过程中，应执行现行国家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包括地方规程，下同）。

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规范、规程是否采用由委托人决定，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按委托人决定执行。

1.3 现行国家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包括地方规程）目录见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或发布文号

2. 其他要求

第七章 图纸和资料

图纸和资料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3. 图纸

4. 资料

备注：相关资料由招标人提供，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地质资料； 2、水文、气象条件； 3、项目总平面布置； 4、项目总进度计划； 5、技术要求及必要的附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六、监理服务建议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概算投资额的 _____ % (含) 投标总报价，承担并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 的监理服务工作。

2.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 _____，证书号码：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监理与相关任务。

(4) 我方承诺本报价为包干价，不因投资额增加或工期延长等原因而增加监理费用。

(5) 我方承诺项目实施监理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总监我方接受 30 万元罚款。

(6) 我方承诺总监每月驻场不低于 22 天，否则我方承担每天罚款 3000 元。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 项	合同条款	数 据	
1	投入监理人员数量	2.3.1	_____人	
2	监理服务期	2.8.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相关 服务期		勘察阶段服务期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设计阶段服务期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缺陷责任期阶(保修)阶段服务期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其他相关服务期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履约保证金	2.9	监理服务费的_____%	
4	监理人的赔偿限额	4.1.1	监理服务费的_____%	
5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	4.2.1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上表所有数据须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并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2. 数据栏中，对数据的限额说明见合同条款或投标人须知；

3.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情况对本表各项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本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本授权委托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按上述格式，持纸质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

三、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2	相关阶段服务费		
3	其他		
监理服务费合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本表及以下各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四、监理服务建议书

投标人提交的监理服务建议书中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
2. 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
3. 监理工作依据；
4. 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进场计划、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5. 工程质量控制；
6. 工程造价控制；
7. 工程进度控制；
8. 合同与信息的管理；
9. 组织协调；
10. 安全生产管理；
11. 监理工作制度；
12. 相关服务工作规划（如有）。

五、资格审查资料

表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员工 总人数 (人)		其 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其他工程类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 备注：1. 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2.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没有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表 6-2 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服务

序号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证书		身份证号码	注册执业 单位
							设计	施工	管理	监理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

2. 注册执业单位指拟投入的监理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

表 6-3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监理服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备注：本表人员应与表 6-2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并在本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等的复印件。

表 6-3-1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在本招标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1 项。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6-3-2 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工程造价	
监理服务费	
承担的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投标人应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监理业务手册（注明完工时间）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等。其中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非招标的项目附合同协议书。

表 6-3-3 近 5 年总监理工程师获奖和监理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 备注：1. 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近 5 年是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 总监理工程师获得表彰，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3.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项目获奖，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监理业务手册（注明完工时间）、表彰文件、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其中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非招标的项目附合同协议书。

表 6-4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服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备注：本表人员应与表 6-2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并在本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如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证书（如有）、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表 6-5 拟投入的监理员简历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监理服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备注：本表人员应与表 6-2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并在本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表 6-6 拟投入的监理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监理服务

仪器、设备及办公 设施名称	型号、 产地	用途、 功能规格	数量				设备 寿命 (年)	已使用 年限 (年)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试验 检测 仪器								
办公 设施								
备注								

表 6-7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 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5 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近 5 年是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 5 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近 5 年是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表 6-8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起止时间	工程造价 (万元)	监理服务费 (万元)	总监理 工程师

表 7-9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工程造价	
监理服务费	
承担的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1. 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近 5 年是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 投标人应提供近 5 年已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表 6-10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监理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起止时间	工程造价 (万元)	监理服务费 (万元)	总监理 工程师

表 6-11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工程造价	
监理服务费	
承担的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	
项目描述	
备注	

表 6-12 近 3 年投标人监理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近 3 年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表 7-13 近 3 年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

备注：1.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近 3 年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 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表 6-14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
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表 6-1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

表 6-16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表 6-17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 备注：1.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近 3 年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七、承诺函

八、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作为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

一、保证不转包的承诺

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绝不转包或违法分包。若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我接受招标人责令退场的要求，我公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责令退场的招标人将没收履约担保金，应付工程监理费作为罚款扣留。
- 3、招标人还可追究其它的法律责任。

二、保证不更换监理部机构人员承诺

1、中标后确保投标文件中所列监理项目部所有人员按工程进度要求和业主要求到位，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部其他人员。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部其他人员，替换人员的资质和业绩与投标人员相同，同时，我公司会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贵公司，在征得贵公司同意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并接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处罚 5 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万元的违约处罚。

2、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0 天，监理部其它人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且严格接受业主的每日考勤制度和请假制度，若无特殊原因，并征得业主代表书面同意，每缺一天，罚款 1000 元。

如果未按以上承诺到位，我公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此行为将被视为借资质行为，委托方可向市、省和国家建设、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5 年内拒绝其参与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投标。
- 3、将投标保证金及应付监理费作为罚款扣留。
- 4、业主有权解除合同，选择其他定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移交全部资料。

5、由委托方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关于工程质量承诺

科学管理，严格程序，按国家质量标准规范验收达到合格。若未达到合格标准，愿承担工程总监理费 10%的处罚。

四、关于工地协调承诺

我公司现场监理部将严格按监理规范的要求组织协调工作，施工现场管理有序，组织合理、顺畅，使协调工作达到监理规范和投标文件的要求，若达不到规范和投标文件要求，愿接受工程总监理费 3%的处罚。

五、不与施工单位同吃住承诺

我公司承诺现场人员自行解决住宿，绝不与施工方同吃同住，也绝不接受施工方的宴请。若发现此行为，我公司愿接受每次 200 元的罚款。

六、关于总监承担总监任务承诺

项目总监依法履行总监职责，只承担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任务。如同时承担其它工程的总监，业主一经查实，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查实，可中断合同，对已完监理工程量不予结算，并将履约保证金及应付的监理费作为罚款予以扣留。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不良记录，接受处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